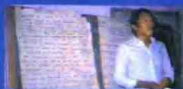


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指南

——全球早先经验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 主编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 协编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指南

——全球早年经验

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主 编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协 编

世界自然保护同盟 (IUCN)

薛达元 王 捷 徐海根 刘 标 周泽江 译

王德辉 杨朝飞 校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指南: 全球早年经验/世界资源研究所主编; 薛达元等译.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8

ISBN 7-80135-532-6

I. 国… II. ①世… ②薛… III. 生物多样性-环境保护
规划-指南 IV. X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5304 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发行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8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98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9 3/4

印数 1—800 字数 230 千字

定价: 28.00 元

中译本序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译著，实际是一本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或战略研究的经验或范例集，重要的是编者“世界资源研究所”(WRI)、“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对这些范例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归纳和精心的编排，使我们能够通过不长的一部著作了解到世界许多国家在这一重要领域的经验和教训，这是很难得的，也证明这部书是非常有价值的和意义的。

这本指南中提到早先的经验或者说教训，对我们很适用。比如，“指南”强调，制定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应同时考虑改善和维持人民的生活福利及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和多样性，而它的最终目标是可持续发展。而我们在谈到生物多样性保护这一课题时，常常自觉或不自觉地把保护和发展对立起来，强调了一个方面就忽视了另一个方面，当然也包括只强调经济发展而忽略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再比如，“指南”强调，为了能够在一定时间内实现目标，制定规划时确定的目标应该少一点。对我们这样一个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而经济又在发展的国家来说，这是非常必要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在一定时间内只能确定有限目标。还有，“指南”强调，为了确保完成这有限目标，要使其与参与的部门和广大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所选择的目标应该是可测度和界限清晰的。而不是我们常见的那种现象，即制定规划时尽可能原则、模糊，因为原本就没有打算实现或对实现它没有信心，“企图列出一大串目标使每个人满意，其结果往往是每个人都不满意。”说的多好啊，在需要多个部门参与规划时，其协调的结果，往往就是这样。“指南”还强调，生物多样性规划过程应鼓励更多的部门、社会团体和公众的参与，这也是我们需要改进的。“规划的成功依赖于决策和行动”。为了避免把规划束之高阁，各级政府决策部门尽快采取行动是最关键的，一个行动比一打纲领更重要。

这部“指南”还有许多丰富的内容。它用非常简洁近似提纲式的但是非常准确地介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重要内容。这对于没有时间研究但工作又需要理解“公约”的人非常方便，也为宣传“公约”，使更多人了解“公约”提供了便利。书中还附了十七个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的介绍，其中也包括中国制定的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这部分对我国广大从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工作人员来说无疑是极其宝贵的资料。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很难看到和收集到这么多国家的有关资料，对基层工作的同志难度就更大，这部著作帮助解决了这个问题。

我相信读者如有机会读一读这部译著，还会有许多新的体会和发现。当然作为一本指南，不可能包罗万象，有些观点也不全适用于我国。介绍中国情况时，其中个别地方也欠准确，译者已尽可能在认为不确切的地方加了注释。

过去几年中，中国开始了生物多样性规划过程。1994年完成并发布了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这个计划包含了部分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的内容。1997年完成并发布了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这是一份相当全面的研究报告。在此基础上，国家环保总局和其他部门一起，共同实施了一系列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优先项目，取

得一定的成绩。这些工作已经大部分反映在中国向“公约”第四次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履约国家报告中。然而，就整个规划过程来说，这些工作仅仅是开始。我们尚存在许多如“指南”中提出的问题，需要认真改进，才能把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工作不断地推向前进。这正是译者所企盼的。

翻译出版这部书的同志们大多是多年从事自然保护工作的同志，他们深刻地认识到保护和持续利用我国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为此他们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应该感谢他们，并对本书的出版表示祝贺。

王玉庆

1998年8月4日

前 言

1992年巴西里约热内卢全球环境与发展首脑会议后的3年来,关于地球上的生物资源正在走向枯竭的观念已被广泛地接受了。一旦各国政府开始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无穷价值及其所面临的威胁,他们就会接受这样一种观点,即我们必须采取措施来改变我们利用生物资源的方式,从而为当今人类也为子孙后代造福。

出于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紧迫感,在里约大会上 有 156 个国家以及欧共体签署了具有法律制约性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此后又有许多国家签署了该公约。一个国家的政府一旦批准签署该公约,那就表明他承诺要保护和了解组成这个自然世界的物种、遗传物质、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丰富性,也同意要在保证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前提下促进发展,并尊重别国在他们自身的国土上所拥有的生物多样性的主权。此外,他们还同意要纠正正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受益者与付出者之间的不平衡现象,并承诺要寻找公平分享生物多样性的货币价值及非货币价值的各种途径,鼓励技术合作,以及建立维护地球上生命多样性的金融投资机制。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6条中所提出的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是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两个关键手段。制定行动计划的过程不但有助于各国确定本国的行动重点和国际合作重点,而且有助于加强这些国家的人员和机构在阐明《公约》所有规定义务方面的能力。

作为开展这项研究的三家负责机构,我们很乐意向各国政府、各社团领导、非政府组织、地方团体、工商领袖以及所有其他在制定或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中肯定会起各种作用的部门和个人提供指南和国家剖析。本项独立研究的主要依据是 18 个国家所做的开拓性的工作。这些国家中有发达国家,有发展中国家,有些国家正处在从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阶段,还有一些是小岛屿国家,所有这些国家都通过编写案例研究报告,与我们的调研人员谈话、讨论以及参加专题研讨会等形式与大家自由地共享他们在制订国家战略与行动计划中的经验。

到目前为止我们所学到的最关键的一点就是:让每一个人都参与到生物多样性国家战略与行动计划的准备工作中去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只有这样做才能使生物多样性的“规划制定者”也成为“规划实施者”。要想制定出既符合国家利益又符合自然利益的政策和计划就需要政府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参与,就好像要实施这些计划需要广泛的合作一样。

与其它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措施一样,本书中所提出的各项指南也仅仅是必要的和初步的。诸如怎样编写申请财政资助的项目建议书,如何控制对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开展技术合作有哪些模式等等问题都还有待于《公约》缔约国大会讨论决定。还有一些具体方面,诸如怎样把《公约》中的各条款纳入政府的政策中去等,则还有待于取得了可资学习的经验后才能提供方案。科学家和野外实际工作者们正在不停地改进评价生物资源的技术。因此我们可以预期,当各国在制订他们各自的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

时，必然会采用、验证和修改这些指南，从而在把他们的经验和知识融合到指南的过程中，从而逐渐演化出一套新的指南来。

自 1988 年以来，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一直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际项目中合作开展工作。合作工作的第一个成果是在 1992 年制定出的《全球生物多样性策略》，该《策略》用 8 种文字发行。我们在合作工作中将继续努力探讨扩大国际合作队伍的途径，还将通过出版主要研究成果，举办研讨会、新闻发布会以及诸如正在进行的“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等途径来进一步开展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讨论。

世界资源研究所所长

乔纳林·拉什 (Jonathan La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伊丽莎白·多德斯维尔 (Elizabeth Dowdeswell)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总干事

大卫·麦克多维尔 (David McDowell)

致 谢

本研究报告是由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的 Kenton R. Miller 和 Steven M. Lanou 共同负责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合作完成的。在本报告的编写过程中,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Hamdallah Zedan, Paul Chabeda 和 Feargul Duff 等人提供了大量有益的建议,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 Allen Putney, Jeffrey McNeely, Jeremy Carew-Reid 和 Martha Rojas 等也为本报告的编写作出了有指导意义的重要贡献。

本报告中的指南是在向世界上许多国家和个人进行了大量调查、咨询和与他们开展了广泛讨论后总结出来的。各合作国家所提供的案例研究情况是本报告的主要研究基础。为此, 我们要特别感谢 Marc Auer, Richard Bagine, Charles Barber, Roger Bendall, Esam Ahmed, Elbadry, Wang Enmin, Rodrigo Gamez, John Herity, Mohamed Isahakia, Jorge Larson, Jeffery McNeely, Josephine Mummery, Consuelo Munoz, Iosefatu Reti, Bart Romijn, Peter Schei, Gudrun Schneider, Jorge Soberon, Wang Sung, Marcel Vernoooy 和 Andrzej Weigle 等人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关于为案例研究提供帮助的人的更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附录 E。

我们在此也要向为本报告的三次初稿提供过宝贵建议的人士表示谢意。附录已列出了向我们提供过书面建议的阅评者名单。我们在世界资源研究所内的同事 Walt Reid, Nels Johnson, Chip Barber, Laura Lee Dooley 和 Walter Arensberg 在整个研究和报告起草过程中也始终向我们提供着十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1994 年 9 月在美国弗吉尼亚州威廉斯堡举行的专题研讨会对我们的最终报告进行了评议和修改。参加该研讨会的是来自世界各地, 在本国的生物多样性规划或在与生物多样性规划有关的研究方面富有实践经验的人士。本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他们的集体经验和指导。附录 E 也列出了参加此次研讨会代表的名单。

最后, 我们还要向 Lisa Sullivan 和 Donna Dwiggins 表达我们的感激之情, 感谢他们协助组织了威廉斯堡的研讨会, 帮助我们编写报告, 并使整个工作井然有序。

概 要

在 1992 年的里约热内卢全球环境与发展首脑会议上,有 156 个政府共同发表声明,表示他们愿意承担保护各自国家的所有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多样性的责任,并承诺将持续地利用他们的生物资源以及寻求公平地分享生物多样性的利益的途径。经济发达国家承诺向贫穷国家提供技术和经济资助以帮助他们保护、管理和利用他们的生物财富。

在里约热内卢大会上的承诺源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需要采取国际协调行动、有效地保护世界上生物多样性的声明。在里约大会前就已采取的最早步骤是初始的国情研究——国家生物多样性的系统评估。里约大会之后,各缔约国同意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围内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并将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行动纳入到有关部门中去。本指南向制定生物多样性规划的人们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方法,用于启动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过程,进行国情研究和其他规划工作。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的委托和支持下,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于 1992 年开始进行本项研究。在制订发展中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方面具有丰富工作经验以及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地区具备了相当强的工作能力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也为本研究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有 18 个国家配合 WRI、UNEP 和 IUCN 对他们本国开展的生物多样性规划工作的经验进行了评估。尽管这些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经济转轨国家以及小岛屿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多数是最近几年积累的,但他们在这方面早就学到的大量东西对其他国家也具有十分宝贵的参考价值。有 17 个国家就他们所做的工作写了书面报告,这些报告是后来 WRI 和 IUCN 的项目组成员在进行调查和对话时的基础。这些国家多数都参加了对本指南的初稿的评审,也参加了 1994 年 9 月在美国弗吉尼亚州威廉斯堡举行的专题研讨会。

我们根据上述的前期经验在这儿总结出了下述一套包括有 7 个步骤的生物多样性规划示范程序,可作为考虑制定或打算实施生物多样性规划的国家的指南。

第一步:组织工作——建立一个政府联络点;获得适当的高层授权;与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居民、社区领导人以及商业界和工业界建立伙伴合作关系;获得相应的资金。

第二步:评价(国情研究)——收集和评估有关国家生物多样性、生物资源、法律、政策、组织、方案、预算以及人力等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信息;确定初步目标;找出需求与现状之间的差距;审议缩小差距的方案;估算费用、效益和未满足的需求。

第三步:制订战略——确定总目标和可操作指标;分析和选择具体措施以填补评价阶段所找出的差距;进一步开展咨询和对话,直至制定出可为各方面共同接受的目标和行动机制;明确各参与部门的潜在作用。

第四步:制订行动计划——确定由哪些国家机构和私人团体负责实施“战略”中所明确的行动;确定应该在何地,用什么方法,由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机构,用什么设

施以及需用多少费用来实施，并制订出具体的行动时间表。

第五步：实施——将各项行动和政策付诸实践，使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各司其职，使生物多样性规划的制定者成为实施者。也就是说，政府各主要部门、各非政府组织、各社团、土著团体以及商业界和工业界的人们各自从个人、团体或商业的利益和承诺出发，采取行动以寻求其计划和行动的成果。

第六步：监测和评估——观察和衡量实施规划对经济、生态系统和社会的指标所产生的影响。要注意到在法律、政策、行为的反应、保护的改善、持续性以及平等性的增强等方面的变化，还要注意到在能力和投资方面的变化。

第七步：编写报告——向重要的报告对象提交报告。这类文件包括：国情研究报告、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履约报告、给本国政府领导人和对公众发布的报告。

生物多样性规划的过程是一个开放的过程，随着获得进一步的信息和经验，这个过程就可能不断地进行下去。这个过程实际上是循环式的，相同的一套步骤，一个回合接着一个回合地重复。这个过程之所以可行，是因为人们通过参与这一过程可以了解自然和社会的变化规律，而且这一过程也涉及到各行各业和各个部门。在承诺要参与和采取行动的社会各界以及政府部门和经济部门之间需要建立起一种合作伙伴关系。

参与本研究合作工作的各国所提供的初步经验教训可以为正在考虑开展类似工作的国家提供大量指导。这些国家在对所遇到的机构、科学、法律和政策上的障碍采取了行动之后，使情况得到了改变，并显示出明朗的前景。在实施生物多样性规划和行动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各国政府的最高领导层在这方面的强有力的政治意愿和坚定的承诺。

为生物多样性规划编写指南的过程必然是一个反复的过程。因为规划程序中的一些关键部分还有待于《公约》缔约国共同制订出对行动的政策导向。这些关键部分包括：项目的形成、获取《公约》资助机制的标准和优先重点，技术合作以及遗传资源的获取等等，这些都期望列入缔约国会议的精心考虑和工作计划。由于现在企图制定出上述这些方面的指南会因为缺少经验基础而具有盲目性，指南使用者迫切需要考虑缔约国如何确定政策和准则。各缔约国及其附属科技机构可以把制订上述这些方面的指南作为下一阶段的工作。可以预期在今后的指南中会涉及上述各方面以及其它的重要议题。当然，那是会以实际工作为基础的。

经验显示，所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都成功地采用了一种开放式的可为大家共同参与的方法。处于经济转轨中的国家发现他们自己具备杰出人才和科学、技术与管理方面的能力，但往往缺少明确的授权和政治以及组织上的承诺。与之有所不同的是，那些小岛屿国家，他们发现地区合作、共享有经验的人才资源以及把重点放在共同利益的优先项目上的做法是极有价值的。发展中国家可能在综合规划方面经验不足，在制定规划和实施规划方面的经费也很有限，但他们往往在有关技术领域方面具有相当强的专家技能。相反，发达国家却发现常常处理复杂的、职能重叠的公众机构，而对如何改变这种运作不感兴趣。

我们希望这本指南能对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社团、土著居民以及工商界的领导在引导其初始参与生物多样性规划时有所帮助，并对能力建设研讨会及工作组工作规划的制订具有参考价值。毫无疑问，各国在运用我们这本指南时将辅以国家水平的导则，国家要开发他们自己的方法，并形成处理他们特有问题和自身机遇的一些材料。

NATIONAL BIODIVERSITY PLANNING

Guidelines Based on Early Experiences Around the World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in cooperation with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IUCN)

Copyright © 1995 IUCN, UNEP, WRI.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1-56973-025-3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98-1113 号

本书可向正在为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而努力的世界各国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主持编写本书的单位负责对书中论题的选择,并确保作者和研究人员能自由选阅所需资料。本书的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吸收和反映了正在开展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工作的国家的有关领导人和专家的指导意见,并通过评审会及书信方式征求了对本书的意见。本书中所表达的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就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和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或参与编写的有关国家的观点。除书中特别注明的以外,本书中所有的解释、结论以及对国家案例研究的分析都将由作者个人负责。

目 录

中译本序	(V)
前 言	(VII)
致 谢	(IX)
概 要	(X)
第一章 概 述	(1)
1. 引 言	(1)
2. 背 景	(2)
3. 研究方法	(4)
4. 指南的使用	(5)
第二章 生物多样性规划各种手段的关系和战略性生物多样性规划与其它规划 的关系	(6)
1. 引 言	(6)
2. 生物多样性规划各种手段的关系	(6)
3. 战略性生物多样性规划与其他规划工作的关系	(8)
4. 生物多样性规划纳入现有的各种规划	(9)
5. 生物多样性规划纳入各部门工作	(10)
第三章 早先经验的教训	(15)
1. 引 言	(15)
2. 十项指导原则	(15)
3. 生物多样性规划的障碍	(18)
4. 成功的要素	(20)
5. 国家案例的其他教训	(21)
第四章 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的框架：《生物多样性公约》	(28)
1. 引 言	(28)
2. 《公约》的目标	(28)
3. 行动要点清单	(28)
4. 《公约》条款简介	(29)
第五章 生物多样性规划过程示范：基本步骤	(32)
1. 引 言	(32)

2. 生物多样性规划示范步骤简述	(32)
3. 生物多样性规划示范步骤详解	(32)
附录 A 各国生物多样性规划介绍	(68)
1. 澳大利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	(68)
2. 加拿大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	(71)
3. 菲律宾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	(74)
4. 德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	(77)
5. 挪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	(79)
6. 印度尼西亚生物多样性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国情研究	(82)
7. 英国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86)
8. 越南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88)
9. 荷兰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90)
10. 中国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94)
11. 智利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97)
12. 墨西哥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	(100)
13. 波兰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	(103)
14. 肯尼亚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	(106)
15. 埃及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	(108)
16. 哥斯达黎加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	(110)
17. 南太平洋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	(112)
附录 B 本书依据的政府间决议及相关行动的背景资料	(116)
附录 C 确定在战略性生物多样性规划方面拥有先进经验国家的指标	(119)
附录 D 案例研究报告的调查表形式	(121)
附录 E 为本书提供资料人员名单	(124)
附录 F 在国家战略与行动计划中述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	(130)
参考文献	(137)
译后记	(140)

专栏名录

- 专栏 1 开展生物多样性规划工作所需具备的主要文件
- 专栏 2 持续发展战略手册系列
- 专栏 3 生物多样性规划程序：扩大参与和提高惠益
- 专栏 4 生物多样性规划的基本步骤及其与规划手段的关系：周期和合适的程序
- 专栏 5 生物多样性规划手段、规划步骤与规划的结果的关系
- 专栏 6 某些国际、国家及地区的环境与其发展战略的联系
- 专栏 7 部门计划框架实例
- 专栏 8 确认国家制定与实施生物多样性规划能力的要素

- 专栏 9 生物多样性规划的 10 项指导原则
- 专栏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中重要行动条款的简化和选列清单
- 专栏 11 生物多样性规划过程的基本步骤
- 专栏 12 争取政治上的承诺
- 专栏 13 实施生物多样性规划责任分工记录样表
- 专栏 14 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提供国际支持的机构名单
- 专栏 15 监测与评估方案中包含的重要内容
- 专栏 16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报告目录样表
- 专栏 17 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报告内容的目录样表

范例专栏

第一步 组 织

- 范例 1 指导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第二步 评 价

- 范例 2 编目
- 范例 3 经费来源及尚未满足的保护投资需求
- 范例 4 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 范例 5 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效益
- 范例 6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成本
- 范例 7 国家公园和保护区管理费用

第三步 制定战略

- 范例 8 国家设想、指导原则及目标
- 范例 9 总目标
- 范例 10 具体目标
- 范例 11 原则
- 范例 12 重要生境与物种的具体保护目标
- 范例 13 战略或行动计划的组成
- 范例 14 生物多样性方案的组成
- 范例 15 初始行动的关键内容
- 范例 16 确定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标准
- 范例 17 确定优先行动的指标
- 范例 18 传统知识
- 范例 19 土著居民的参与

第四步 制定行动计划

- 范例 20 优先行动和时间框架
- 范例 21 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经济激励与惩罚措施
- 范例 22 生物区域管理
- 范例 23 获取遗传资源
- 范例 24 项目设计

第五步与第六步 实施与监测

范例 25 监测目标

第六步 监测

范例 26 监测体系的组成

范例 27 数据、信息、监测和制定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之间的联系

第一章 概述

1. 引言

地球上生命的未来命运在 1992 年的里约热内卢全球环境与发展首脑会议上受到全世界的关注，有 156 个国家和欧共体在会上签署了《生物多样性公约》(UNEP, 1992)。这一行动表明了他们的如下意愿：第一，与其他国家一起开展全球合作来保护地球上的生境、物种和基因；第二，采用资源持续利用的模式；第三，进行政策、经济和管理方面的调整和改革以确保当地、地区、国家和全球社会都能公平地分享森林和草地生态系统、土壤、农业生产、野生生物管理、渔业以及遗传资源所带给人类的利益。各国还接受了一个为使人类能以持续发展和全球环境保护的良好状态进入 21 世纪而制订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性全球工作计划。被称为《21 世纪议程》的这个计划含有 40 章，包括了从社会、经济到环境的非约束性建议（联合国，1993），其中有一章就是专门阐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的。在其它不少章节中也包含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内容。

由于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森林、渔业、农业和其它资源的合理利用，转让有关技术以及共同分担费用等方面达成了共识，各国接着面临的问题就是应该如何确定在各国国内需要采取的行动。《公约》第 6 条要求各缔约国：

制定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或者变通现有的计划，以体现本《公约》中的条款；把生物多样性工作订入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内。

制订保护和发展战略及与其相关的行动计划并不是陌生的事。大多数国家早就开展过一系列这类工作，如国家自然保护战略、国家环境行动计划、国家发展规划以及近年来制订的国家持续发展战略，还有生物资源管理的部门计划。上述工作中多数已经包含了对自然资源的评价，并提出了加强行政管理能力和改善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战略措施。

在规划和实施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措施时往往在范围上和综合性上受到限制。事实上，多数国家早已在本国的国家公园规划的制订、濒危物种的保护与恢复以及植物和动物的育种与繁殖等方面开展工作。有些国家开展过大规模的流域和地理区域包括生物圈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其中不少还启动了基本的或先进的生物技术。当然，目前还很少有国家能够做到像《公约》所要求的那样全面地和综合性地制订和实施生物多样性规划。《公约》要求的是：保护分布地点和物种，收集种子和种质，开展国际技术和资金合作，发展生物技术。

本指南应能在如何启动或扩大生物多样性规划方面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地方团体和工商界提供帮助。本书所介绍的“生物多样性规划过程”是从 17 个已按《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条要求开展工作的国家的经验中总结出来的。这 17 个国家中的每个国家都采用了能反映本国固有文化、政治、生态和经济特色的独有的方法。

本研究旨在帮助那些生物多样性规划的制订者——即那些致力于与其他人一起探讨